

水利工程监理公开选取项目需求书

一、公开选取机构资格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报名的公司需具有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监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丙级或以上等级资质；

3.已在广东省水利厅完成信用信息录入审核手续并通过终审。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惠东县黄埠镇望斗村盐洲海堤水毁修复抢险救灾项目采购水利工程监理服务

2.建设单位：惠东县水务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3.项目地点：惠东县

4.项目概况：惠东县黄埠镇望斗村盐洲海堤水毁修复抢险救灾项目概算总投资 141.82 万元，对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服务进行直接选取，选取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5.服务金额（作为合同价）

本次工程监理服务费金额为：2.45 万元（已下浮 20%）

三、公开选取范围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范围：惠东县黄埠镇望斗村盐洲海堤水毁修复抢险救灾项目水利工程监理服务公开选取范围。

2.工作内容：按选取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和有关资料及说明，对本项目进行施工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具体以施工图纸、清单及选取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1.技术要求

根据公开选取单位的相关要求，为项目提供水利工程监理服务。依据公开选取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说明，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工作依据包括：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相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以及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并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其他相关规定。

2.服务人员要求

派驻现场监理机构及人员，按要求向委托人报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成员名单，并提交监理规划。全面履行监理合同，完成约定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3.工期要求

自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

4.付款方式

根据（惠东府办〔2019〕19号）文件规定，工程监理费用支付比例根据项目投资完成情况，按比例支付且预付款支付比例不超过 20%，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前支付比例不超过 80%（除行业另行有规定外），工程竣工（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比例不超过 95%，余款在质保期满后支付。

5.其他要求

（1）确定中选单位后，合同须按有关规定报有关部门审定。

（2）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提供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公司派出证明等。

（3）中选后，须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申请安排工程监理报告》交选取人审批。

（4）中选中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施工期间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并经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中选单位在接到选取单位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四、（五）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